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相 對 人 沈喜屏

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58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1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、本院提存書等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